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9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092401

彰檢偵辦超市強盜案，聲押獲准

本轄福興鄉一名洪姓男子，涉嫌於 9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45 分許，前往福興鄉沿海路某超市，趁櫃檯人員不及注意之際，強行開啟收銀機拿取收銀盤現金，櫃檯人員見狀欲制止，洪嫌竟取出電擊棒威嚇壓制，而強盜現金一萬餘元得手。

本署獲報後，指派余建國檢察官積極指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追查犯嫌身分及行蹤，於昨(23)日下午監控掌握後，即由承辦檢察官製發拘票經警拘提洪嫌到案。檢察官偵訊後，認洪嫌係持攻擊性武器強盜超市，涉加重強盜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及滅證之虞，於昨(23)日 20 時 10 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於 23 時許裁准。